

证券代码：835452

证券简称：元一传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（一审判决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3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珍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嘉悦、北京市国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（被告一）

姓名或名称：神舞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解直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 /、 /

（被告二）

姓名或名称： 解直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 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 /、 /

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一的原名是“巨和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。

2016年8月22日，原告与被告一订立《联合投资框架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与被告共同投资电视剧《夜幕人》（暂名；下称“电视剧”），电视剧预计投资10,000万元。其中，原告投资2,000万元，占全部投资的20%，被告一投资8,000万元，占全部投资的80%。原告2016年8月22日及2016年11月11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分五次支付投资款项500万元。2018年2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订立《联合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约定：变更原告投资数额为500万元；变更原告投资方式为固定收益投资，自2019年3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500万元作为本金，以15%/年作为利率，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本金及利息。

此后，由于原告发现电视剧拍摄中止，被告一经营情况恶化，因此主张被告一向原告清偿前述本金及利息。然而被告一没有正当理由，拒绝履行清偿义务，甚至拒绝与原告联系、沟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提出诉讼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向原告清偿本金 5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
 - 2、被告向原告清偿利息 2,270,547.94 元（以 500 万元作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，共计 1,105 日）；
- 诉讼请求第 1 项、第 2 项共计 7,270,547.94 元。
- 3、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诉人（原告）因与被上诉人神舞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解直明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案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受理立案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一审(2022)京 0108 民初 22459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(2022)京 0108 民初 2245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2020 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五条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神舞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、被告解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；

二、被告神舞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、被告解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(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 62.5 万元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，以 5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5%的标准计算)。如果被告神舞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、被告解直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公告费 0.026 万元，原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神舞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、解直明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案件受理费 6.2694 万元，原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，由被告神舞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、被告解直明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会积极跟进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所涉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(2022)京 0108 民初 22459 号民事判决书》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